

收文日期	109. 3. 27
編號	2908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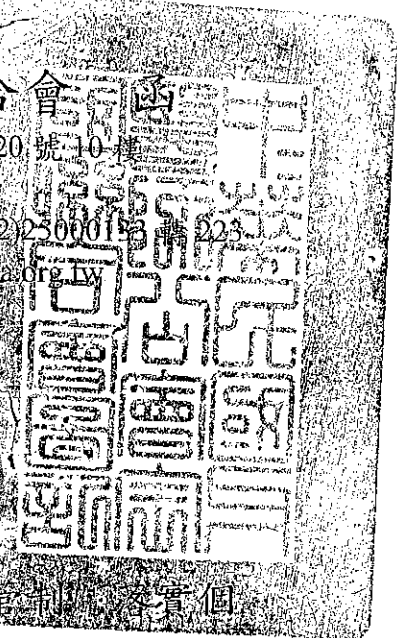
地址：台北市復興北路420號10樓  
 傳真：(02)25000126  
 聯絡人及電話：蘇晟瑜(02)25000123  
 電子郵件信箱：leosun@cda.org.tw

受文者：詳如正本收文者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3月23日  
 發文字號：牙全源字第1317號  
 速別：普通件  
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  
 附件：如說明段

理事長 顏國澄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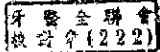
公告



主旨：函轉衛生福利部有關加強宣導牙醫門診感染管制落實個人防護裝備，以保障病人就醫安全及人員工作安全，敬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醫師。

說明：依據衛生福利部109年3月18日衛部心字第1091760686號函辦理，隨函檢附影本乙份。

正本：各縣市牙醫師公會



請加入牙醫全聯會LINE@

理事長 王棟源

本案依照分層負責規定  
 授權 秘書 射防 護會 主委 決行

## 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58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  
488號

聯絡人：駱麗如

聯絡電話：(02)8590-7463

傳真：(02)8590-7080

電子郵件：moliru@mohw.gov.tw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3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衛部心字第109176068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



主旨：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，請貴院所牙醫門診加強感  
染管制，落實個人防護裝備，以保障病人就醫安全及人員  
工作安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維護就醫病人、家屬及院所內醫事人員之就醫及診療安  
全，牙科每日開診前、診療開始前、診療中及門診結束  
後，應依據牙醫院所感染管制 SOP 作業細則辦理(附件  
1)。另本部疾病管制署109年3月9日醫療機構因應COVID19  
(武漢肺炎)感染管制措施指引/貳、感染管制建議/六、個  
人防護裝備略以：執行接觸病人血液、體液、排泄物等風  
險之醫療照護行為，應佩戴高效過濾口罩 (N95或相當等級  
含以上口罩、戴手套、穿著防水隔離衣 (fluid  
resistant)，並應佩戴護目裝備 (全面罩及髮帽) (附件  
2)。
- 二、本部疾病管制署委託各縣市衛生局發放防疫物資予非基層  
診所之醫療院所，惟各院所應依前揭指引做為發放基準，



避免工作人員防護裝備不足，引發防疫破口。

三、副本抄送各縣市衛生局、相關公協會，請周知所屬及會員知悉，並加強牙醫門診感染管制宣導。

正本：區域醫院、醫學中心

副本：地方政府衛生局、中華民國醫院牙科協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牙醫學會

文  
章  
交  
換  
電  
話  
11:54



裝

訂

線

